

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1. 民國 82 年 07 月訓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2. 民國 86 年 02 月 25 日學生議會第六次例會通過
3. 民國 86 年 05 月 21 日公布全文四十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4. 民國 92 年 07 月公布全文四十四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5. 民國 97 年 03 月 12 日學生議會第四次例會修正公布第 1、3、13、20、25、27、2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4、38、39、40 條條文
6. 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學生議會第一次臨時會通過
7.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8. 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前言

東吳大學學生，依循自由平等之原則，為追求獨立自主精神，謀求學生福祉，保障學生權益，以成就大學完整教育，依循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精神，制定本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會名）

本會為代表全體東吳大學學生之自治組織，會名定為東吳大學學生會。

第二條 （立法依據）

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設立之。

第三條 （三權體制）

本會會務依行政、立法、司法仲裁三權體制分行之。

第四條 （組織規程之位階）

-2- 東吳大學 學生自治法規錄

I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II 本會組織規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規程抵觸者無效。

第五條 （職權）

本會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處理全校學生社團之共同事務。

第六條 （選委會組織之授權立法規定）

本會下設選舉事務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東吳大學。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會員資格）

凡於東吳大學註冊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第九條 （會員平等）

會員無分校區、系級、學部在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

第十條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會員對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有選舉、罷免之權。
- 二、會員有被選舉之權。
- 三、會員有加入本會所屬組織、社團之權。
- 四、會員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

第十一條（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規程與議會決議。
 - 二、繳納會費。
-

第三章 行政

第十二條（會長）

本會置會長一人，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任期一學年，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

第十三條（副會長）

本會置副會長二人，分屬不同校區，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四條（正副會長之選舉）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應於每屆任滿前完成之。

第十五條（會長就職宣誓）

I 新舊任會長應於每學年六月份公開辦理交接，新任會長應於交接就職之時宣誓。

II 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向全校同學宣誓，余必遵守法規，盡忠職務增進同學福利、保障同學權益，無負全校同學所託，如有違背，願受校規一切之處分。謹誓。」

第十六條（行政部門及議會同意權）

I 會長下設秘書處、財務處等行政部門，由行政部門組織章程另訂之。

II 各行政部門首長由會長提名，經議會同意任命之。

第十七條（行政部門與議會之關係）

I 會長及各行政部門首長有向議會大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

II 議員於開會時，得向行政部門提出質詢。

第十八條（會長缺位時之繼任及副會長缺位時之補選）

I 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同一校區之副會長、不同校區之副會長依次遞補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II 副會長於當選後因故出缺時，由會長提名人選交議會補選之。

- 4 - 東吳大學 學生自治法規錄

第十九條（正副會長均缺位時之代行職權）

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祕書長代行會長職權，如距會長任期屆滿之日超過四個月以上，應即進行會長補選。

第四章 立法

第二十條（學生議會之地位）

東吳大學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

第二十一條（學生議員選罷法之制定）

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學生議員之任期）

議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應於每屆任滿前完成之。

第二十三條（議會之職權）

議會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人事任命案及本會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二十四條（正副議長之產生）

議會置議長一人，並置副議長二人，分屬不同校區，任期一學年，由學生議員選舉產生。

第二十五條（議會之委員會）

I 議會應設各種委員會。

II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各行政部門首長到會備詢。

III 各種委員會之組織另訂於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二十六條（學生議會之會議）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大會：第一次大會應於開學後兩週內召開並決議排定大會週次，惟最少應間隔兩個禮拜，並於開會前十日公告周知。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連署提請議長召開。

第二十七條 （會長之覆議權）

I 會長對議會之決議案於送達決議書後如認窒礙難行時，可於七日內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覆議。

II 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會長應接受該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會長之公布法令權及議會代公布）

I 議會法律案通過後，移送本會會長，會長應於收到後七日內公布之，但會長得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II 會長於收到後七日內不公布者，由議會公布生效。

第二十九條 （議會開會時之列席人員）

議會開會時，正副會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條 （議員兼任行政職之禁止）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會行政部門成員。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會組織章程之授權規定）

議會之組織另訂於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第 五 章 司 法 仲 裁

第三十二條 （仲裁法庭之地位）

仲裁法庭為本會最高司法仲裁機關。

第三十三條 （仲裁法庭之法律解釋權）

仲裁法庭有統一解釋法規及命令之權。

第三十四條 （仲裁法庭之組成及仲裁委員資格）

仲裁法庭由七名仲裁委員組成之，仲裁委員應具本會會員資格兩年以上。

第三十五條 （仲裁委員兼任本會他職之禁止）

仲裁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

第三十六條 （仲裁委員依法獨立審判原則）

-6- 東吳大學學生自治法規錄

I 仲裁委員依據本會學生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II 仲裁法庭應就其解釋或裁判附具意見書，並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仲裁法庭組織章程之授權規定）

仲裁法庭之組織另訂於學生仲裁法庭組織章程。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及會費額度變動授權規定）

I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全體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舉辦活動之盈餘。
- 三、各項補助經費。
- 四、募款所得。
- 五、其他收入。
- 六、前五款之孳息。

II 前項第一款之額度若需變更，由議會以三分之二多數決議之。

III 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

第三十九條 （預算案之提出）

會長、學生會行政部門、學生議會及仲裁法庭得各自提出預算案。

第四十條 （社團補助金之提撥）

本會會費應就入會費及常年會費部分，提撥百分之十，作為補助各系學生會及社團之全校性或校際性活動基金。

第四十一條 （經費之存放）

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存款簿保管於財務部，學生會章保管於學生議會秘書處。

第四十二條 （經費之提領）

存款需支用時，應由財政委員會指派之委員，會同財務處處長及議會秘

書長共同提款，且不得辦理提款卡。

第四十三條 （預決算辦法之授權規定）

本會預算與決算辦法另訂之。

第 七 章 學生代表之組成

第四十四條 （當然學生代表）

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為本校當然學生代表。

第四十五條 （學生代表之職權）

學生代表有參與校級會議之權利。

第四十六條 （學生議員出任優先原則）

東吳大學組織規程或其他校級會議組織章程未規定專由會長或副會長出任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員出任之。

第四十七條 （學生代表推舉及罷免辦法之授權規定）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推舉及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法規標準規則之授權規定）

I 依本規程制定之法規定名方式另訂於學生自治法規標準規則。

II 法規之制定，須經議會三讀通過，並於公布後生效，並得報請校長核備之。

第四十九條 （其他應規定事項之授權規定）

有關本會各項事務涉及會員權利義務、金錢收支及其他應規定事項，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之修正程序及施行）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公布後生效，並應報請校長核備之，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1. 民國 85 年 11 月 06 日學生議會第三次例會通過
2. 民國 86 年 03 月 29 日學生議會第八次例會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3. 民國 86 年 05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全文四十條
4. 民國 90 年 05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九次例會修正公布第 1、5、25 條；並增訂第 9-1、9-2 條
5. 民國 92 年 07 月修正公布全文四十五條
6. 民國 97 年 03 月 12 日學生議會第四次例會修訂公布第 9、9-1、33、34、39、40 條；並增訂第 10、11、34、35 條
7. 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學生議會第三次大會修正通過第 1、6、16 條
8.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學生議會第四次大會修正通過第 15、16、29、34 條
9. 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修正公布第 1、6、15、16、29、34 條
10. 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學生議會第一次臨時會通過
11.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二條
12. 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刪除第 51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立法依據及會名）

I 本章程依「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II 本會之全名為東吳大學學生議會。

第二條 （議員任期）

學生議會議員任期一年，任期為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任期內議畢原則）

學生會會長及各部會首長在其任期內有關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議員任期內議畢，不得延至下屆審議。

第四條 （議員去職或死亡）

學生議會議員去職或死亡，由學生議會函知學生會。

第五條 （議員之辭職）

學生議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議長或秘書長提出，於知悉時起生效，應函報校長備查並函知學生會。

第六條 （聽取施政報告及質詢之權）

學生會會長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之責，學生議員有向學生會會長及各部部長質詢之權。

第七條 （宣誓就職及就職典禮）

I 學生議會議員當選人應於前任任期屆滿日之前宣示就職。

II 前項宣示就職典禮，應由議會秘書處於補選結束後選定期日通知各當選人，並由秘書處於議會所在地派員主持之，中選會得派代表列席。

第八條 （秘書處之設置及組織立法授權規定）

I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協助議長辦理學生議會一切事務。

II 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章 職 權

第九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

學生議會依下列各項行使職權：

- 一、議決有關會眾權利義務之單行法規。
- 二、議決學生會預算及審議學生會決算之審核報告。
- 三、議決學生會組織規程。
- 四、議決學生會提議事項。
- 五、議決學生議員提議事項。
- 六、接受會眾請願。
- 七、舉辦公聽會或全校性之學生意見諮詢投票。
- 八、行使學生仲裁法庭成員任用同意權。
- 九、行使學生會各部會首長任用同意權。

- 10 - 東吳大學學生自治法規錄

十、議決學生會財產之處分。

十一、其他依法規賦予之職權。

第十條 （議會審議預算不得增加原則及決算之審議）

學生議會對學生會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審議學生會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學生會財務部部長列席說明。審議時如發現決算錯誤，得通知財政委員會再行審查之。

第十一條 （公聽會）

I 公聽會之舉辦，應以學生議會全體之名義為之。

II 公聽會之場地、海報欄位及器材以學生議會之名義借用，其流程由學生議員與學生議會秘書處共同籌備。

第十二條 （全校性學生意見諮詢投票）

I 全校性學生意見諮詢投票之舉辦，應由提案人提交大會審查，審查通過後三十個工作天之內舉辦投票，投票後二十四小時之內公告投票結果。

II 前項之提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投票選項及其說明。

三、預定之投票日期。

四、宣傳報導之需要。

III 全校性學生意見諮詢投票之舉辦，準用前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正副議長之職權）

I 學生議會議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學生議會。

II 副議長就會務之執行應經議長事先授權或事後承認，於各校區執行之，未經承認者不生效力。

III 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兩校區副議長共同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議員一人代理。

第十四條（議長特支費）

議長享有特支費使用權，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章 會 期

第十五條（學生議會之會期）

- I 每學期共有兩個會期，稱期初會期與期末會期。會期中各次會議稱之大會。每次會期至少須召開兩次大會。每學期至少需召開五次大會。
- II 會期之時間依校方表定期中考週一週前為期初會期，期中考週後為期末會期。

第十六條（決議排定大會周次）

學生議會於兩會期第一次開會時得視情況訂定該學期之大會周次或開會日期，以供學生會參對之。

第十七條（彈性會期）

- I 學生議會於兩會期之外另增設兩段彈性會期，會期中之會議數不列入第十五條之會議數。
- II 上學期：八月一日至校方表定開學前一週
- III 下學期：校方表定暑假開始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章 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

第十八條（學生議員之連任）

學生議員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九條（學生議員之罷免）

學生議會議員得由原選舉區之選舉人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二十條（延期辦理選舉）

- 12 - 東吳大學學生自治法規錄

I 學生議會議員任期屆滿改選或出缺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II 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應由學生會報請中選會轉報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一條（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之補選）

議會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缺額達學生議員總名額十分之三或在一選舉區無學生議員時應補選之，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三個月者，不再補選。其補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議員選舉罷免授權立法規定）

學生議會議員之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 五 章 正副議長之選舉罷免

第二十三條（正副議長之產生）

議會置議長一人，並置副議長二人，分屬不同校區，任期一學年，由學生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選互選之。

第二十四條（正副議長之選舉）

I 學生議會議長之選舉，應於正選及補選之學生議員宣示就職典禮後即席舉行，並應由學生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議員總數之過半數者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II 學生議會副議長之選舉，應於正選及補選之學生議員宣示就職典禮後由各校區議員自行舉行，並應由該校區學生議員總額半數以上出席，以得票達該校區出席議員總數之過半數者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但如未達人數門檻之選舉，應於宣示就職結束後七日內由新任議長再行召集之。

III 本條之選舉投票，於學生議員就職典禮後由中選會會同秘書處派員主持之。議長、副議長選出後即行宣誓就職，其宣示就職由秘書處主持之。

第二十五條（正副議長之罷免）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得由學生議員投票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二十六條（正副議長罷免案之程序）

I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向秘書處提出。
- 二、秘書處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三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答辯書後七日內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學生議員，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 三、秘書處應於收到罷免案後十日內，舉行罷免投票會，罷免投票會舉行期日由各委員會召委共同決定之。出席學生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以無記明圈定之。
- 四、罷免案應有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同意罷免」票達總席次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否則均為否決。
-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再對其為罷免案之提出。

II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共同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七條（正副議長罷免案之撤回）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案，在會議召開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除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外，並應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學生議員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第二十八條（正副議長之辭職）

- 14 - 東吳大學 學生自治法規錄

I 學生議會正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即行生效。

II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事實需要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二十九條（正副議長缺位時之通知及補選）

I 學生議會議長或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學生議會應函報校長並函知學生會。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由學生議會定期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各委員會召委共同決定補選之期日。

II 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示就職，準用本章之規定。議長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

第三十條（正副議長選舉罷免之人員）

I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由學生議會遴派五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

II 選定管理員後其餘學生議員皆為監察員，共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三十一條（正副議長選舉罷免之票務）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正副議長選舉罷免無效票之認定）

I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學生團體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若無，則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行之。

II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管理員、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三十三條（正副議長選舉罷免結果之通知）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結果，由學生議會函知學生會。

第六章 開 會

第三十四條（開會之召集）

學生議會開會，除本規程特別規定者外，由議長召集之。

第三十五條（開會之主席）

學生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視該次會議舉行之地，由該校區副議長擔任主席，議長、會議當次校區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學生議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三十六條（成會及表決之門檻）

I 學生議會非有全體議員應到人數(扣除請公假、病假、停權)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否則為否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II 學生議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三十七條（利益迴避原則）

學生議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八條（行政部門之列席備詢及議會調閱權）

I 學生議會開會時，學生會會長、秘書長、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均得列席，且應備齊學生議會開會時，議程相關事項所需參考之資料及文件備查。

II 學生議會開會時，審議相關事項部門之部長或負責人員應列席備詢。

III 學生議會為監督學生會行政部門，得向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三十九條（秘密會議）

學生議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前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四十條（議會之事務人員調用權）

學生議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學生會調用之。

第四十一條（議會議事規則之立法授權規定）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訂定，報校長核備，並函送學生會，若無，則依內政部會議規範行之。

第七章 委員會

第四十二條（常設及臨時委員會之授權立法規定）

I 學生議會應設各種委員會，由學生議員組成，個別委員會之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議員之半數，並各置召集委員一人，副召集委員一人或二人。

II 學生議會常設下列之委員會：

- 一、程序委員會。
- 二、紀律委員會。
- 三、法規委員會。
- 四、財政委員會。
- 五、學生權益委員會。

III 學生議會為因應重大之需要，得依其決議，設置臨時委員會，不受前項之限制，臨時委員會之組織，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IV 各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程序委員會）

學生議會設程序委員會，由正副議長及紀律、法規、財政、學生權益委員會之召委組成，召集委員由議長兼任之

第四十四條（紀律委員會）

學生議會設紀律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權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非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不得付二讀原則）

大會一讀通過之法規創設、增訂或修正，非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不得付二讀會。

第四十六條（議長擔任召委之限制）

學生議會議長得參加或旁聽各委員會，除程序委員會外不得擔任召集委員。

第八章 大會決議

第四十七條（議會決議應執行原則）

學生議會議決案函送學生會執行，學生會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學生仲裁法庭核辦。

第四十八條（決議之覆議）

I 學生會對學生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

II 對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學生會七日內附具理由，送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學生會應即接受，如達總席次三分之二同意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決議之位階）

學生議會議決之事項與憲法、中央法令或東吳大學組織規程抵觸者無效。

第五十條（決議抵觸法規之禁止）

學生議會議決之事項與東吳大學學生自治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刪除）

第五十二條（本法之修正程序及施行）

本章程由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公布後生效，並應報請校長核備之，修正時亦同。